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年11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，该议案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了《关于对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3551号）。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1,600,000股，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.25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（2022）第332C00081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

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银行账号为 92030122000019529，并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### 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1. 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
加：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5,120.28
2. 募集资金净额	10,005,120.28
3. 募集资金使用	10,005,120.28
其中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10,005,120.28
4. 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2023年6月5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并于2023年6月5日完成了

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#### 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